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2 月 4 日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8,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問題

面對經濟挑戰，香港需要進一步加強社區建設，刺激本地經濟活動。

建議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提供一筆為數 1 億 8,0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便在香港舉辦多元化的社區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一次過撥款

3. 香港經濟面對近年最嚴峻的挑戰，我們需要進一步加強社區建設，藉以提倡社區精神，同時透過有關工作，刺激本地經濟活動。在這前提下，建議的 1 億 8,000 萬元一次過撥款(下稱「撥款」)，旨在達到多重目標，包括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推廣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商機。我們建議撥款分為下列部分－

- (a) 1 億 800 萬元(即撥款的 60%)予區議會及經由各區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以推廣本地文化藝術、體育和本地旅遊，以及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
- (b) 4,500 萬元(即撥款的 25%)予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以便在按需要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調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項目，藉以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額外撥款，舉辦切合這些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以及
- (c) 1,800 萬元(即撥款的 10%)予民政事務總署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該署推行上述項目和活動；另 900 萬元(即撥款的 5%)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撥款的分配建議詳載於下文各段。

舉辦地區活動的撥款

4. 區議會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就影響地區民生、提供公共服務及設施等事宜，以及推廣康樂及文化活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鑑於區議員熟悉地區的需要，並在審批地區項目或活動的撥款申請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區議會監督撥款的批撥，以期達致上述目標。

5. 我們建議撥款 1 億 800 萬元予 18 區區議會及經由各區議會資助本地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社區活動，以助推廣體育、文化藝術、本地旅遊和社區關愛共融等主題。我們認為，這些活動可惠及區內居民和在區內工作或上學的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本港各區獨有的自然、文化和歷史特色景點，也同時讓家庭成員之間與區內人士可在愉快的環境下融洽相處。這些活動有助促進家庭融和，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並加強守望相助的精神。部分活動更會有助推動本地經濟活動。1 億 800 萬元會由 18 區平均攤分，並由各區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撥款。

推廣主題活動的撥款

6. 為配合區議會的工作，我們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協調推行以「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樂遊」和「關愛共融」為主題的項目，詳情如下－

- (a) 普及體育：為鼓勵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舉辦一系列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全港步行日」和「體能活動獎勵計劃」等全港活動，藉以讓市民進一步認識參與體育運動的益處和重要性；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有不同需要的人士設計合適的康體活動；以及舉辦更多地區康體活動，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比賽。
- (b) 社區藝術：康文署建議加強文化藝術拓展及教育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這些計劃包括具特色的文娛節目和社區藝術活動；與地區藝術團體合作舉辦的藝術教育活動和工作坊；音樂舞蹈節目；以及在文娛中心、社區會堂、學校、戲棚、地區場地、商場等室內及室外地方，舉辦本地藝術家作品展覽，藉以推廣多元化藝術。
- (c) 文化生態同樂遊：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機構建議籌辦活動，推廣各區具有文化和生態特色的景點，包括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各個地質景點、各區文物景點或文物徑，以及舉辦推廣計劃及項目吸引本地和海外旅客。這些活動包括製作多種語言的宣傳物品和網頁，舉辦本地團導賞員培訓計劃，以及設計導賞團等。參與活動的市民不單有機會欣賞香港各區的特色景點，而且一家大小更可一起參與康樂活動，培養更緊密的家庭關係。
- (d) 關愛共融：為了讓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更能融入社會和加強社會融和，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舉辦鼓勵家庭和弱勢社群參與社區事務的計劃及活動，例如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跨區活動，以及為獨居長者舉辦大型探訪和援助活動等。

7. 舉辦這些主題活動，有助我們進一步在社區營造體育和文化氛圍，以及提升全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牽頭統籌這些活動，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或轉介計劃建議書以申請撥款，讓本地團體舉辦切合上述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

聘用合約員工和應急費用的撥款

8. 我們建議撥款 1,8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聘用額外合約員工，協助推行多元化社區活動。這項安排符合現行做法，即可動用不多於 10% 專供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聘用合約員工，以協助統籌、管理和推廣這些活動。此外，我們亦建議預留 900 萬元作綜合宣傳及應急費用。

一次過撥款的管理與控制

9. 有關把撥款的 60% 撥予 18 區區議會的款項，我們建議擬備一套指引。指引將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再加以適當修訂，以反映建議的一次過撥款的目標。指引涵蓋的範圍會包括撥款的資助範圍、處理申請的程序、可以獲准的支出項目、費用上限、審批準則、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監察機制等。主要條文的摘要載於附件。此外，我們會加入以下 3 項指導原則，供區議會在推行這些社區活動時作為參考 –

附件

- (a) 延續性：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等組織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啟動性計劃；以及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觀眾網；或
- (b) 專業性：就主辦機構而言，本地團體如具備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或

- (c) 包容性：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群(如獨居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的活動，可獲優先考慮。例子包括探訪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以及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旅遊景點；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

10. 各區區議會透過大會或相關委員會處理撥款申請，而區議會秘書處會提供所需協助。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就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決定批准支持有關申請以及為獲批的申請決定撥款金額。

11. 民政事務總署舉辦活動的撥款，會受現行的相關政府規例、通告和部門指引所規管。此外，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一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在相關範疇(例如體育、文化藝術和旅遊)具備專業知識的非官方人士。評審小組會就這部分撥款的整體分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意見，並負責審定擬議的撥款審核準則，決定給予政府部門和由區議會提交或轉介的主題活動的整體撥款分配，以及監察核准項目／活動的進度。

12. 民政事務總署將在 2010-11 財政年度終結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摘要，綜述根據上述建議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

對財政的影響

13. 我們建議開立新承擔額，用以支付建議的 1 億 8,000 萬元一次過撥款。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9-10	18
2010-11	162
總計	<u>180</u>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有出席會議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都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總括而言，委員支持這項建議。有些委員認為需要就區議會撥予本地團體的撥款制定指導原則，我們已把有關意見納入上文第 9 段。

背景

15. 財政司司長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宣布，政府會撥款 1 億 8,000 萬元予 18 區，提供更多社區及本地旅遊消閒活動，同時亦可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和，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一些新商機。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09 年 11 月

建議區議會就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將涵蓋的主要條文摘要

(a) 撥款涵蓋範圍

- 建議撥款將用以舉辦項目或活動，以推廣文化藝術、體育、本地旅遊或社區關愛共融。

(b) 撥款

- 1 億 800 萬元撥款為一次過撥款，屬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有關撥款將平均分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資助在 2009-10 年及 2010-11 年兩個財政年度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

(c) 活動類別及推行模式

-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可由本地團體，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

(d) 撥款資助範圍

- 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
- 申請者會獲悉一份可以獲准支出項目的清單，當中包括為活動僱用員工開支、中央行政費用、採購資本性設備的開支、交通工具租賃費、租用場地費用、支付郵費和購置文具費用、演出者的報酬、購買飲品和茶點的開支、購買紀念品和獎品的開支、聘請執業會計師的費用，以及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的費用等。
- 清單內某些項目設有開支上限，例如—
 - (i)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支付本地團體舉辦的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

(ii) 參予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而獲准支付茶點／便餐的開支為每人 45 元，參予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而獲准支付茶點／便餐的開支為每人 60 元；以及

(iii) 購買每項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上限為 315 元，購買每件獎品的開支上限為 1,200 元。

(e) 申請撥款

- 申請者需向有關區議會提交申請書，申請書需說明申請活動的詳細資料，例如主辦機構的名稱及背景、活動的性質和目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活動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以及預計活動可取得的效益／成績等。
- 區議會可決定使用撥款所推行活動的先後次序。活動能具備延續性、專業性和包容性，可獲優先考慮。

(f) 行政及財務安排

- 本地團體需要遵守以下採購規定 -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3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行採購時，若與本地團體合辦活動，即遵循上述的採購安排。
- 獲資助機構可申請預支部分款項。民政事務處可考慮准許就一項活動批准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50%，但是該區的預支款項的總額不可在任何時候多於該區撥款的 25%。

(g) 監察機制

- 獲資助團體需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可抽樣巡視有關活動。
 -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如核准活動撥款額在 60 萬元或以下，獲資助者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提交收支結算表時，可提交有關開支的證明單據的正本，或付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
-